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透過應用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報告披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於回顧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角色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呂瑞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管理層架構，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性質和範疇作出考慮，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係文以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之有效任期約為三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守則的一部份。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標準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第4及第5頁「董事履歷」內。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呂瑞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海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寧先生

李 淳先生

劉克立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整個年度，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整體策略及業務計劃事宜。主要資本交易、年度業績、年度預算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交易等事項乃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由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管理部門之行政人員協助。

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考慮相關提名，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專業人事顧問，以物色恰當人選。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其組合，以確保其成分均衡，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克立先生（主席）

呂瑞峰先生

李 淳先生

陸 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賠償安排的指引。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克立先生（主席）

李 淳先生

陸 寧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審核結果、法定遵守事項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各成員出席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呂瑞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	1/1
姚海鷹先生	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 寧先生	0/4	0/2	0/1
李 淳先生	3/4	2/2	1/1
劉克立先生	4/4	2/2	1/1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審核服務	360,000
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	1,500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使其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情況。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第12至19頁「董事會報告」內所載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會同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其已經足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